

铁岭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铁岭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	2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2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0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10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0
第三节 完善资源保障与保护布局	11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3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3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4
第三节 重点开采区	15
第四节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16
第五节 规范砂石土矿开发利用	16
第五章 重点项目	19

第六章 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20
第一节 推进绿色勘查	20
第二节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20
第三节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2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24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	24
第二节 严格规划审查制度	24
第三节 完善规划评估调整工作	25
第四节 搭建数据平台、提升管理水平	25
第八章 附则	26

附表

- 附表 1 铁岭县国家规划矿区表
- 附表 2 铁岭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区块表
- 附表 3 铁岭县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 附表 4 铁岭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区块表
- 附表 5 铁岭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6 铁岭县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 附表 7 铁岭县绿色矿业指标表
- 附表 8 铁岭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大工程规划表
- 附表 9 规划基期铁岭县矿产资源储量表
- 附表 10 规划基期铁岭县探矿权现状表
- 附表 11 规划基期铁岭县采矿权现状表
- 附表 12 规划基期铁岭县主要矿区(床)资源储量基本情况表
- 附表 13 规划基期铁岭县主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表
- 附表 14 规划基期铁岭县主要矿产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图

- 附图 1 铁岭县矿产资源分布图 1 : 10 万
- 附图 2 铁岭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状图 1 : 10 万
- 附图 3 铁岭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图 1 : 10 万
- 附图 4 铁岭县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 : 10 万
- 附图 5 铁岭县矿产资源开采规划图 1 : 10 万

总 则

矿产资源是发展之基、生产之要。围绕国家政策导向，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根据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辽宁省铁岭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铁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铁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在对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矿产资源利用与形式、矿产资源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目标指标与措施等方面的研究基础上，结合铁岭县实际，编制《铁岭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辽宁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铁岭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分的指导性文件，是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审批和监管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

《规划》期为5年，规划基期2020年，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至2035年，适用范围铁岭县所辖行政区域。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铁岭县为铁岭市下辖县，位于辽宁省北部，铁岭市地域南端，南邻沈阳地理位置优越，东西最长 91.7 公里，南北宽 61.6 公里，全县总面积 2262 平方公里。2020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GDP）完成 115.7 亿元，同比增长 2.9%。

第一节 矿产资源概况

截至 2020 年底，铁岭县境内已发现并开发利用的矿种有 17 种，矿产地 78 处，现有矿山 35 处，其中大型矿山 6 处，中型 3 处，小型 26 处。

特色突出。非金属矿产在铁岭县资源储量中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建筑用砂石和水泥用石灰石的资源相对丰富。金属矿产共（伴）生组分多，有色金属矿产多为贫矿、小矿。

产地集中。能源矿产中煤炭主要分布在北部双井子～镇西堡垌一带；金矿资源主要分布在白旗寨、熊官屯等地段；铁矿资源主要分布在平顶堡～熊官屯一带；铜矿资源主要分布在南侧三岔子等地；非金属矿产主要分布在熊官屯乡、大甸子镇、李千户镇、横道河子镇，其他乡镇零散分布。

第二节 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铁岭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5-2020 年）》发布实施以来，在优化资源开发格局、强化资源保护和利用、推进矿企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基础。

矿山布局与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20 年底，全县矿业产值 2.7 亿元，

矿山企业由“十三五”期间的 78 家，减少到 35 家，其中建筑用砂石土矿减至 6 家。大中型矿山 9 处，比例提高至 25.71%，同比“十三五”期间提高 20.58 个百分点，小型及小型以下矿山 26 个，占比下降至 74.29%。

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主要优势矿种煤炭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分别提高 1%、2%。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共伴生矿、尾矿资源及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充分利用。“采、选、冶”技改工作逐步加强。

生态修复成果突出。十三五期间，矿山生态修复 37.52 公顷，在主要交通沿线开展了多个小型环境治理恢复项目，逐步恢复矿山及周边生态本底、修复资源环境承载力。

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初步形成了政府引导、政策激励、企业自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体系。区域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矿业秩序进一步好转。截至 2020 年底，1 家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逐步深化。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的文件精神，提高矿业权市场化配置程度，推进矿政管理“放管服”改革；推进“净矿”出让，控制协议出让，简化审批流程，调整“两权”审批权限；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提高了行政效率，营商环境不断改善；进一步健全了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规范了矿业权出让征收管理。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助力铁岭市“一轴两带一区”发展布局的决胜阶段，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铁岭县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时期要有新突破等重要指示，落实省市部署深入实施铁岭市“工业强市”发展战略。

一、存在的问题

矿业结构与产业布局不尽合理。我县大中型矿山比例较小，以小型矿山为主，开采规模与储量规模不协调；现有产品以初级为主，附加值不高，资源优势未能有效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竞争优势。

地质勘查投入下降。我县“十三五”期间勘查投入较“十二五”有所降低，基础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的投入和对战略新兴矿产资源投入不足，矿产资源勘查成果不明显。

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较突出。矿山企业对开发利用方案重视不够，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积极性不高，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点多面广，治理工程量大，资金困难。

二、面临的形势

振兴辽北对资源保障能力提出新要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我县矿产资源按 2020 年生产能力计算，主要煤矿、铁矿静态服务年限小于 10 年，19 家矿山服务年限小于 15 年，资源保障能力亟待提升。

生态文明建设对矿业绿色发展提出新要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协调，是铁岭县“十四五”期间建设生态宜居示范城市的重要内容。通过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产能，推广矿产资源绿色开采方法，减少矿山废气、废水、废渣排放。提倡矿山规模化、集约化开发，支持矿山企业发展绿色循环经济。通过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矿区土地复垦水平，促进矿山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矿山企业与地方和谐发展。

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对矿产资源管理提出新要求。要深刻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精髓，统筹协调生态保护与矿业开发关系，深化矿政管理制度改革，研究解决砂石粘土规则不完善、资源开发和利益分配机制不合理等深层次矛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强化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理念。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尽职尽责保护自然资源、做好生态红线保护、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以保障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为主导，全面提升矿业经济发展和治理水平，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等各项工作；以推动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强化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绿色为底色推进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严格落实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结合铁岭县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规划管控，合理部署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以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发展绿色矿业，实现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共赢局面。

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理念，优化矿产开发结构，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装备，不断提升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发挥优势，突出重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与铁岭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要根据铁岭县矿产资源分布特点、资源状况和地

区经济布局，发挥优势，突出重点。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正确引导和合理确定资源勘查开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的空间布局与发展方向。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确定资源勘查开发的重点和规模。建立政府管理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资源优化配置机制。

数字赋能，创新驱动。坚持“整体智治、唯实优先”理念，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打造全省统一数字化监管平台；强化科技创新、打造产学研用创新平台，推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2025 年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力争找矿取得新突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矿业发展全面推进，基本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加大财政勘查投入，通过政府引导，带动社会资金投入，持续提升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和优势矿产资源的综合勘查水平，实现找矿新突破。预期新增水泥用原料资源量 5000 万吨、岩棉用玄武岩资源量 800 万吨。

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布局进一步优化。落实国家规划矿区，省规划分

区，合理划定重点勘查开采区和集中开采区。对于市级审批发证的重点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明确管控要求；本级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明确矿权投放数量及开采准入条件，促进资源规模集约开发、综合利用。压缩小型矿山数量，促进矿山规模结构更加合理。规划期末全县矿山总数保持在 35 家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30%，重要矿产开采矿山“三率”达标率 95% 以上。按照行业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指标开采。

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提速。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规划期内政府主导勘查项目全面开展绿色勘查，新建、改扩建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到 2025 年，全县预期新增绿色矿山 10 个左右，绿色矿山总数达到 11 个左右，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

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持续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健全“竞争出让更加全面、有偿使用更加完善、事权划分更加合理、监管服务更加到位”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积极推进本级管理砂石矿开展“净矿”出让。

专栏一 铁岭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主要规划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属性
矿产资源勘查	新增资源储量	岩棉用玄武岩	矿石 万吨	80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大理岩）	矿石 万吨	5000	预期性
	新发现矿产地		处	3	预期性
矿产资源开发	年开采总量调控	煤	万吨	60	预期性
		铁	万吨	30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大理岩）	矿石 万吨	650	预期性
		建筑用砂石	矿石 万立	200	预期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35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30	预期性

2、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稳定开放的资源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建立，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资源保护更加有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生命周期绿色管控全面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空间布局 and 结构进一步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矿政管理机制更加完善，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加强，矿业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

一、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调查评价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在铁岭县行政区内开展的基础地质、矿产调查工作。配合上级规划完成带状热储等清洁能源调查，以及战略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和区域矿产资源远景调查评价等工作，准确掌握全县战略性矿产资源家底。

二、勘查方向

重点勘查矿种：煤层气等清洁能源矿产；铁、金、铜等金属矿产；水泥用石灰岩、岩棉用玄武岩等优势非金属矿产；限制勘查矿种：菱镁矿。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一、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布局

承接省市规划，铁岭县划定两个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

铁法—昌图能源矿业经济发展区（铁岭县部分）。位于铁岭县西北部，包括铁岭县双井子、蔡牛等地。区内优势矿产主要为煤、煤层气，小型矿产地 2 处，保有煤炭资源储量 1224.1 万吨。“辽宁铁岭铁法煤炭国家规划矿区”包括本矿业经济发展区。经济区内按照省市部署，加大煤炭勘查开发力度，推进煤炭开发由产量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充分利用本地区煤及煤层气资源优势，压缩在环保、产能、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不达标煤矿开采产能；实施清洁能源战略，实施煤层气探、采多元化开发回收技术的应用，加速其集约化、规模化进程；加大煤-电一体化，粉煤灰、煤研

石等综合利用力度，提质增效，目标是建成省内最大清洁能源和煤炭化工生产基地。

铁岭县东孤家子水泥建材矿业经济发展区。位于铁岭县东南部，包括东孤家子、横道河、李千户等地。本区优势矿产主要为水泥用灰岩、大理岩，饰面大理岩、岩棉用玄武岩、铸石用粗面岩等，矿产地 10 余处，大中型矿床 6 处，保有资源储量 2 亿多吨。该区以亚泰集团铁岭水泥有限公司大型水泥企业为龙头，开发附加值高的特种水泥和新型建材，提高集约化水平。通过实施大集团战略，做大做强水泥产业，将其建设成市内最重要水泥、饰面材料产业基地。

第三节 完善资源保障与保护布局

一、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全面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国家规划矿区 1 个，涉及铁岭县面积 249.77 平方千米。主要矿种为煤、煤层气。

二、勘查工作布局

铁岭县本次未划定重点勘查区。结合铁岭县地区资源禀赋、产业发展、经济技术条件和管理实际需要，共划定 4 个勘查规划区块（1 个跨县域）、8 个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含重大工程配套采矿权 1 个、开发区 1 个）。

（一）勘查规划区块设置

区块设置情况。落实上级规划，以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和矿产勘查成果为基础，政府招商引资扶贫项目优先投放探矿权。部、省级管理矿种（高

风险矿种），因勘查工作基础难以满足设置区划划分条件，原则上不划定具体的勘查规划区块；市级管理矿种（低风险矿种），立足市、县“十四五”经济发展需求，根据铁岭县的矿产资源禀赋特征，成矿地质条件和潜力评价成果、自然地理、开采技术条件，综合考虑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勘查开发市场供需形势等因素，来划分勘查规划区块。

全县划定共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4 个（1 个跨县域），均为落实市级勘查区块。按照矿种，铜（多金属）矿 1 个、水泥用灰岩 1 个、岩棉用玄武岩 2 个。

加强勘查规划区块管理。勘查规划区块是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下达勘查任务书或合同及监管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主要依据，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一个勘查主体，尽可能不小于 1 个基本勘查单位；新立的勘查规划区块必须符合空间管控及矿产资源规划准入及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做到绿色勘查，有序投放；除上述已划定的勘查区块外，地方政府财政全额出资的、已设采矿权（菱镁矿除外）深部或上部为同一主体增补的勘查区块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划定要求。

专栏二 铁岭县勘查规划区块表			
编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辽宁省开原市金家沟铜金多金属矿普查（铁岭县部分）	铜	平顶堡镇
2	辽宁省铁岭县横道河子镇西三岔村岩棉用玄武岩矿普查	岩棉用玄武岩	横道河子镇
3	辽宁省铁岭县横道河子镇武家沟玄武岩矿普查	岩棉用玄武岩	横道河子镇
4	辽宁省铁岭县复兴屯水泥用灰岩矿普查	水泥用石灰岩	大甸子镇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第一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重点开采煤炭、煤层气、铁矿、水泥原料等矿产。禁止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等矿产；禁止开采砷和放射性等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项目。

一、加强非煤矿山管控

明确矿山准入门槛，严格执行非煤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标准，严防边关闭边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大型建筑材料用矿产开采基地建设，提升非煤矿山资源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底，在巩固“五矿共治”成果基础上，铁岭县非煤矿山总量控制、动态管理、依法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二、推进砂石产业绿色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鼓励砂石资源开发整合，引导砂石矿山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砂石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绿色化开采。统筹资源禀赋、市场需求、运输半径、绿色环保等因素，积极推进“净矿”出让，有序投放第三类矿产采矿权。支持建设大型绿色砂石生产基地，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鼓励采矿权人依法回收利用废石尾矿，增加再生砂石供给。

对建筑石料用砂石实行指导性开采总量调控。为落实“五矿共治”部署，到 2025 年，全县建筑用砂石采矿权数量控制在 7 个左右。

第二节 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一、细化最低开采规模

落实省市规划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结合我县矿山开采现状，调整重点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铁岭县各矿种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详见下表。

序号	矿产名称	开采规模单位	新建(改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已有矿山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年	400/120	120/45	30/30	30/30
2	铁(露天/地下)	矿石万吨/年	200/100	60/30	30/30	15/10
3	铜矿	矿石万吨/年	100	30	3	—
4	菱镁矿	万吨/年	100	30	10	※
5	长石	矿石万吨/年	20	10	5	—
6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万吨/年	100/100	50/50	30/20	30/-
7	石英砂岩	矿石万吨/年	30	10	5	—
8	耐火粘土	矿石万吨/年	20	10	3	—
9	饰面用石材	万立方米/年	1	0.5	0.3	—
10	铸石用粗面岩	万吨/年	30	15	6	—
11	岩棉用玄武岩	万立方米/年	10	5	1.5	—
12	建筑用砂石土	万立方米/年	100	20	×	20
13	矿泉水	立方米/日	400	200	2	—

注：此表矿产最低开采规模衔接省规划。改扩建是指已有矿山整合或扩大矿区范围。“—”指没有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指禁止新建(改扩建)此类矿山。“※”指结合省级分配指标确定规模。

二、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通过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开采和集约化经营，提高矿业集中度和规模效益，促进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重点抓好露天矿山的规模结构调整。十四五期间，新设采矿权生产规模不得低于最低生产规模，水泥用石灰岩矿山生产规模需达到中型以上。

三、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节约和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增强矿业发展可持续性。到 2025 年，铁岭县矿山企业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明显提升，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能源矿产：加大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率，大力发展煤矸石发电、空心砖、粉煤灰烧结砖及粉煤灰烧结建筑材料等产业；促进煤炭产业向电力工业、煤化工等后续产业转化，延长煤产品产业链和经济链。

黑色金属。进一步推广充填采矿法、地下大间距无底柱分段开采工艺、自然崩落采矿法等采矿适用技术。针对中低品位铁矿，加大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力度。

重要非金属。以“提升优化传统建材产业、发展新型高端建材、延伸发展绿色环保建材”为主题，加大开发利用非金属矿产品，提高非金属矿产深加工水平，提升矿产品附加值。加大水泥灰岩的开发力度，发展新型干法水泥，优质高强水泥，适度发展特种水泥，大力推广散装水泥。

第三节 重点开采区

承接上级规划，落实 1 处市级重点开采区。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1	铁岭县东孤家子-会试屯石灰石重点开采区（市级）	石灰岩、大理岩

明确重点开采区管控要求。重点开采区内要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的综合勘查和整装开发，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优化产业结构，优先保障大中型

矿山改扩建过程中合理用矿、用地，促进矿产资源规模开采、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引导资源向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形成一批稳定供给和创新发
展模式的矿产资源开发基地。

第四节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情况。原则上第一类和第二类矿产达到详查或详查
以上勘查程度的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三类无风险矿种在县（市、区）级
矿产资源规划中直接划定集中开采区。铁岭县落实上级规划，划定1个开
采规划区块。

专栏五 铁岭县开采规划区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1	辽宁省铁岭县蕨菜沟铜矿	铜矿

加强开采规划区块管理。开采规划区块是采矿权竞争性出让、登记发
证和监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主要规划依据，原则上一个区块
设立一个开采主体且与规划矿种一致，严禁矿产地划大为小和分割出让；
开采区块落地应与国土空间管控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的
开采区域做好衔接；各级资源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区需求，合理制定年度
矿权出让计划，做到投放有序、及时向社会公告；规划期内的勘查规划区
块需转采矿权的，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设置要求。

第五节 规范砂石土矿开发利用

围绕保障本地普通建筑石料需求，统筹考虑城乡发展、环境与资源承
载能力、基础设施和交通条件等因素，从严控制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设

置数量和布局，引导砂石资源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鼓励砂石资源规模化开发、绿色开采，铁岭县（含开发区）划定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 8 处，详见下表。

专栏六 铁岭县集中开采区设置区划表				
编号	名称	矿种	面积 (km ²)	备注
1	铁岭县李千户镇金家沟村建筑用白云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白云岩	0.3308	落实市规划
2	铁岭县横道河子镇西三岔子村建筑用白云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白云岩	0.3221	落实市规划
3	铁岭县腰堡镇陈千户村建筑用白云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白云岩	0.1530	落实市规划
4	铁岭县李千户腰未村建筑用白云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白云岩	0.0885	落实市规划
5	铁岭县李千户镇岭西台村建筑用白云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白云岩	0.4603	落实市规划
6	铁岭县熊官屯镇云盘沟村建筑石料用灰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	1.1561	落实市规划
7	铁岭经济开发区八家子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辉绿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石料用灰岩、建筑用辉绿岩	1.0179	落实市规划
8	铁岭县镇西堡镇李家沟建筑用闪长岩集中开采区	建筑用闪长岩	0.2442	重大工程配套

明确集中开采区划定要求。集中开采区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域范围原则上不得与市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并与现有非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业权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明确采矿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

严格矿业权准入。实行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管理，新立普通建筑用砂石采矿权原则上均应分布在集中开采区内，并在规划中落实。新建、改扩建和延续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为 20 万立方米/年。国家

及省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乡村振兴项目，确需新增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的，应统筹规划采矿权设置，在符合政策条件的前提下，不受采矿权指标限制，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以竞争性方式出让，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恢复治理，县级人民政府验收后予以关闭。

引导产业发展方向。提倡矿地统筹和“净矿”出让，引导新建矿山向“五矿共治”关闭后的空白地选址，鼓励矿山按地貌单元进行“夷平式”开采，不留残山残坡。支持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砂源替代利用，鼓励建设 100 万吨/年以上机制砂石项目，鼓励利用废石以及井下矿山尾矿生产机制砂，引导砂石企业向预拌砂浆、砌块墙材、资源综合利用等下游产业链延伸，探索建设绿色砂石生态产业区。加强资源丰富地区和需求量大地区的衔接，支持铁岭县周边资源匮乏地区的砂石资源需求。对接辽北砂石市场供需形势，鼓励砂石资源丰富地区向省外部分地区供应砂石资源。

第五章 重点项目

落实上级规划，对于铁岭市亟需设立的、对地区经济影响较大的数个勘查规划区块，因“以往地质勘查资料”、“矿权重叠”等原因，暂时不具备设立条件。规划期间在满足其他条件、由各级地方财政 100%出资的前提下，经充分论证后凭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即可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取得勘查成果同时纳入出让计划及矿产资源规划后，按部及省厅规定的“竞争性”出让方式转让。

专栏七 铁岭县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			
序号	名称	主攻矿种	行政区
1	辽宁省铁法外围煤矿勘探勘查区	煤	铁岭县

第六章 加快绿色矿业发展

第一节 推进绿色勘查

一、加强源头管控，实施全过程监管

通过源头管控，把绿色勘查和生态保护要求贯穿和体现于地质勘查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各环节。在场地选址、勘查手段选择、道路路线、物料堆放、废弃物处置、土地复垦等方面落实勘查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污染和破坏。切实做到把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勘查工作中。

二、探索技术创新，引领绿色勘查

树立绿色环保勘查理念，大力发展和推广航空物探、非常规地球勘查、便携式钻机替代槽探、“一基多孔和一孔多支”定向钻进技术、环保泥浆及净化处理等新技术，提倡钻探施工应用可折叠液压钻塔、箱式盛装循环水、环保泥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最大程度减少驻地建设、道路修建、场地平整和设备运输等各个环节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及范围，实现地质勘查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第二节 加快绿色矿山建设

加强多部门联动，做好第三方评估保障工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总结绿色矿山建设的经验与模式，努力形成可推广的制度性成果。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已有矿山积极推动升级改造，逐步建成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

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矿地关系和谐化的绿色矿山。

一、总体要求

从 2022 年开始每年组织辖区内有效矿山企业申请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按照“生态保护、绿色发展、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动态监管、优胜劣汰”的基本原则，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矿山企业要坚持绿色开采、环保先行，确保安全生产，做到“晴天不起尘，雨天不沾泥”，坚持“边生产、边恢复、边治理”的建设标准，达到“开采一个矿山留下一个景点”的总体目标，形成节约高效、环境美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打造绿色矿山典范。

二、强调政策支持，加快建设进程

一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

二是对于采矿用地，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用地者可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等因素，灵活出让年限，并且不能高出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在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分期出让价款；

三是支持绿色矿山企业及时复垦盘活存量工矿用地，并与新增建设用地挂钩。

三、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

推进国家、省级绿色矿山建设，加强示范引领，培育矿业发展新动力。坚持优化服务与严格监管并重，引导激励与惩戒并举，聚焦企业关切，发挥地方政府主导性，落实企业责任，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着力打造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生态优良、矿地和谐、区域经济良性发展的样板区。

四、强化监督管理

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持续评估，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从名录中除名，不得享受矿产资源、土地、财政等各类优惠政策，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节 强化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期内，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落实保护和修复治理责任，构建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制度体系。

明确责任主体。在建和生产矿山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依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优化审批流程，强化对方案实施全过程的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制度。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基金。基金提取、使用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按照“企业提取、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将矿业权人基

金计提使用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

加快废弃矿山复绿行动。根据铁岭县重要战略和生态系统格局，分区部署开展废弃矿山复绿工作，优先实施重点区域、重要河流两岸生态破坏问题突出、集中连片、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统筹项目总体安排，消除地质灾害隐患、避免水土污染，坚守生态环保安全。有效解决废弃矿山生态破坏问题，使矿区周边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废弃土地综合利用价值明显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环境质量逐步恢复。

强化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监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对矿山地质环境实施动态宏观监测和不定期巡查，各级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源头管控，制定有效的防控措施，避免先破坏后治理。加强政策引导，调动积极性，对已治理完工的矿山，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确保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质量。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从健全规划实施制度、严格规划审查制度、建立规划评估调整制度和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强管理，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

第一节 健全规划实施制度

规划批准后，应当及时公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与发展改革、工信商务、财政、生态环境、能源、林草等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健全和完善铁岭县矿产资源规划管理实施相关制度措施，全面落实规划目标和任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采用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矿产资源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节 严格规划审查制度

切实发挥矿产资源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相关行业规划，在规划目标、重要指标、重点布局、重点项目和政策措施等方面，要与矿产资源规划相衔接。规划明确禁止勘查开采的矿种，不得新设矿业权，对共生、伴生矿等情况需要综合回收利用禁止矿种的，应严格论证。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

第三节 完善规划评估调整工作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和年度评估制度，加强矿产资源勘查、总量调控、绿色矿山建设等规划指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总结规划实施进展、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建立规划动态调整机制，结合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采矿权整合、灭失等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规划指标和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进行局部调整的，应当由原编制机关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由原批准机关批复后进行调整，并逐级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四节 搭建数据平台、提升管理水平

建设本级规划数据库，强化各级规划衔接协调，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加强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深度挖掘，动态跟踪评估规划编制、审批、实施、调整等进程。

第八章 附则

《规划》经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准，由铁岭县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由铁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规划》修改与调整，由铁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并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后实施。